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10號

上訴人 盧芳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思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（另上訴人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一併繳納，待繳納後始送上訴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